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30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強化民眾「路口安全」及「停讓行人」之觀念，請貴校透過多元通路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24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道路安全宣導，提醒民眾遵守行人路口安全、路口禮讓行人，養成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、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習慣，交通部已統一將宣導素材，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/首頁banner/行人安全下載專區下載，宣導素材包含：

(一)影片專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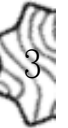
1、<https://reurl.cc/8joxyg>

2、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video>

(二)懶人包/圖文集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package>

(三)文宣品/出版品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publish>

112/07/06



(四)教材專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teach>

三、貴校可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上開素材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影片：透過單位官網、粉專、LCD電子看版、臉書及IG等管道推播。

(二)懶人包/圖文集：透過官網、粉專、LCD電子看版、Line@、臉書、IG等管道推播，並可下載製成適合於單位活動向民眾宣導之樣式。

(三)文宣品/出版品：利用單位各式會議、活動向職員工及民眾宣導。

(四)教材：可將教材運用於適當課程推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3/07/04
14:22:23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裝

50

訂

線